

國立屏東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4年12月31日（第4季）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A)	2,525,570	2,555,734
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	38,956	93,781
流動金融資產(1)	0	0
應收款項(2)	349	54,824
短期貸墊款(3)	38,607	38,957
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	204,117	193,119
流動負債(4)	125,092	153,430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5)	1,227	2,158
存入保證金(6)	18,094	16,705
應付保管款(7)	7	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62,151	25,13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0	0
可用資金(D=A+B-C)	2,360,409	2,456,396

註1：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2：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3：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4：支出用途、期末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用人費用增加1億6,699萬4千元，服務費用增加1億817萬2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增加3,202萬8千元，租金與利息增加451萬元，折舊、折耗及攤銷增加4,181萬4千元，稅捐與規費增加20萬6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增加1,728萬2千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增加1萬5千元，其他增加4萬2千元。

5：不含附小。